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72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田崇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9,1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16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
01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02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03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4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,276
05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06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07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09 予陳明。

10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
11 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
12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3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14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15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6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8,996
17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18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19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20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21 予陳明。

22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
23 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
24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25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26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27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8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4,273
29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30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31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02 予陳明。

03 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
04 8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93%
05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06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07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08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,609
10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11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12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14 予陳明。

15 (六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
16 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
17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8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19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20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4,869
22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23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24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25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26 予陳明。

27 (七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
28 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8
29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30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31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
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8,95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八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672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6168 元	田崇瑋	自民國115 年3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34%
002	新臺幣 44276 元	田崇瑋	自民國115 年3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48996 元	田崇瑋	自民國115 年3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4	新臺幣 54273 元	田崇瑋	自民國115 年4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5	新臺幣 31609 元	田崇瑋	自民國115 年3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3%
006	新臺幣 64869 元	田崇瑋	自民國115 年3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3%
007	新臺幣 68951 元	田崇瑋	自民國115 年3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6168 元	田崇瑋	暨自民國11 5年4月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4276	田崇瑋	暨自民國11 5年4月7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	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8996 元	田崇瑋	暨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54273 元	田崇瑋	暨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31609 元	田崇瑋	暨自民國11 5年4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6	新臺幣 64869 元	田崇瑋	暨自民國11 5年4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7	新臺幣 68951 元	田崇瑋	暨自民國11 5年4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

01

					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